

安全衛生報導

高處拆除作業應有適當防護設備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2年8月7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罹災勞工黎○○於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某建物2樓從事鐵窗拆除作業，其站在窗台上以氧氣乙炔燒斷鐵窗時，因未使用安全帶等防護設施，而自2樓往外墜落至地面（高度約4公尺），造成顱內出血，立即通報119後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急救，並於當日轉送內湖三軍總醫院進行顱內手術，目前仍在醫院治療。



(圖片來源：全國工安金網路)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★對於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。
- ★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，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式設置工作台。
- ★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★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
油漆作業必須要強制通風換氣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2年8月11日18時40分許，自營作業者高○○經友人林○○介紹至民宅油漆，雖然有使用半罩式濾毒罐面罩，但是現場圍封使通風不良，作業時使用大量甲苯溶劑，疑似吸入過多甲苯揮發氣體而昏迷，經送往三軍總醫院急救，目前(102年8月15日)已恢復意識，但仍住院觀察中。



(圖片來源：全國工安金網路)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★對於通風不良的空間施做油漆等作業，有使用甲苯，必須要強制通風換氣。
- ★除了使用基本的個人防護用具，也要注意濾毒罐等耗材的使用年限，定期檢點與汰舊換新。
- ★油漆的調配或稀釋，如果使用到大量的危險物或有害物，如非必要，盡量在戶外進行。